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文件

廊发改行费〔2021〕51号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《关于 核定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996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1月20日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996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公安厅：

你厅《关于对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进行正式核定的函》（冀公函〔2020〕15号）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4号）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安部门收取保安员资格考试费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1〕6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次35元。

体能测试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次 35 元，考试成绩不合格者，可免费补考一次。

二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，收费使用财政票据，纳入预算管理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收费期满前 3 个月，请你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发改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